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认购泰康-唐家会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唐家会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本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1年7月29日，公司签署本投资计划份额认购书，认购泰康资产发行的本投资计划，认购金额9亿元人民币。泰康资产担任本投资计划的受托人，按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预计不超过400.5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投资计划由泰康资产（代表本投资计划）以债权形式投资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规模为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本次缴款规模为17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1+N年，即本投资计划资金的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但每期投资计划资金的期限均不低于1年，在基础投资期限届满日或每个后续投资期限届满日，融资主体有权选择将该期债权投资计划资金的投资期限延续一年，或者选择在其对应的每个投资期限届满之日宣布该期投资计划资金到期。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泰康资产为公司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根据监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泰康资产管理资产总规模超过 2.2 万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境外投资、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公司在认购本投资计划的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投资计划的受益凭证面值、投资人收益率等要素依据《产品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确定，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投资计划每张受益凭证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公司认购 900 万份，合计 9 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金额以受托管理费计算，公司向泰康资产支付受托管理费不超过 400.5 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投资计划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由公司相关账户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本投资计划专用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受托合同于受托人向各委托人发送配售额度通知，确认委托人在本投资计划的最终实际可认购额度时生效。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签署本投资计划份额认购书，且受托人于该日向公司发送配售额度通知，受托合同正式生效。本投资计划的运作期限为 1+N 年，即本投资

计划资金的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但每期投资计划资金的期限均不低于 1 年，在基础投资期限届满日或每个后续投资期限届满日，融资主体有权选择将该期债权投资计划资金的投资期限延续一年，或者选择在其对应的每个投资期限届满之日宣布该期投资计划资金到期。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本次投资决策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经泰康资产金融产品投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产投会”）2021 年第 22 次会议决议通过。本次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泰康资产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 22 次产投会，现场审议了本次投资事项，产投会委员认为本投资计划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同意公司投资本投资计划。本次交易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提交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流程，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并完成审查。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9 日